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20955-2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保丽洁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保丽洁有限	指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保丽洁投资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保丽洁企服	指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新苏承	指	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保丽洁工程	指	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42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规则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年3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8460625H
住 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法定代表人	钱振清
注册资本	5,210 万元
实收资本	5,21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今已满十二个月；2016 年 6 月 24 日，根据股转公司第 2016(50) 号公告《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公司进入创新层。根据本

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据此，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已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38,042.29 元、38,236,692.43 元、34,319,003.0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1）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相关业务许可、备案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登记。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398,904.5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955.07 万股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股份，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1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1）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股本总额为 5,21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 5,862,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955.07 股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161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名。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823.67 万元、3,431.90 万元，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6.58%、12.40%，不低于 8%。据此，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及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体中的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5 条“经营稳定性”规定，“《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了发行人不得存在对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在重组实施前发行人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市值除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规则指引第 1 号》，“一、关于‘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应满足下列要求：（一）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三）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为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5 条“经营稳定性”关于主营业务稳定的规定。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第1-5条“经营稳定性”关于控制权稳定的规定。

③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第1-5条“经营稳定性”关于管理团队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第1-6条“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第一项第（一）小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第1-6条“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第一项第（二）小项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第1-6条“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第一项第（三）小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规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保丽洁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保丽洁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2 月，保丽洁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程序，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获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050987 的《营业执照》。

3、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4、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钱振清、冯亚东及保丽洁投资共 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保丽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保丽洁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066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后续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也已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代理机构关于境外知识产权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或共用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8460625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

中心、管理中心、审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钱振清、冯亚东及保丽洁投资，其中，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该 3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在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3 名股东以各自在保丽洁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保丽洁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1 名股东，其中：

（1）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158 名非发起人股东。

（2）根据《上市规则》，“公众股东”系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

①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 7 名非公众股东，剩余 154 名股东均系公众股东。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钱振清	24,633,000	47.2802
2	冯亚东	14,405,000	27.6488
3	保丽洁投资	3,854,000	7.3973
4	冯贤	1,000,000	1.9194
5	宋李兵	900,000	1.7274
6	冯亚芳	800,000	1.5355

7	保丽洁企服	646,000	1.2399
8	公众股东	5,862,000	11.2515
合计		52,10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2）发行人非公众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3）发行人公众股东系根据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规定的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相关交易符合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公众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钱振清与冯亚东系夫妻，冯亚芳、冯亚东、冯贤三人系姐弟关系。

（2）钱振清系保丽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亚东系保丽洁企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丽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4月30日，钱振清直接持有发行人24,63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7.2802%。冯亚东直接持有发行人14,40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7.6488%。因此，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9,03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4.9290%。

截至2022年4月30日，钱振清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保丽洁投资控制发行人3,85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3973%。冯亚东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保丽洁企服控制发行人64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399%。因此，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分别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计控制发行人4,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6372%。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3,53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5662%。因此，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钱振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冯亚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直接及通过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未低于三分之二，一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钱振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冯亚东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保丽洁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保丽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保丽洁有限设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保丽洁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事项所需的股转系统备案或同意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与非公众股东有关的历次股份转让外，保丽洁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股转系统必备的备案或同意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与非公众股东有关的

历次股份转让符合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合法、有效。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的声明、公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公众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登记。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

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3）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保丽洁投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

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丽洁投资。钱振清系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丽洁投资系钱振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已包含在上述钱振清出具的承诺函的承诺范围内。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丽洁投资。钱振清系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丽洁投资系钱振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已包含在上述钱振清出具的承诺函的承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2 处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2、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对外承租 1 宗土地的情况。发行人承租的该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农用地。发行人未将上述土地用于非农用途，且已经履行了集体土地流转的程序。张家港市锦丰镇光明村村民委员会及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实“承租上述 20 亩土地至今，保丽洁未将该宗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保丽洁承租、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保丽洁正常使用该宗土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经履行了集体土地流转的程序。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的承租房屋 2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

记备案，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50 项、外观设计 35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的情况。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际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书、代理机构出具的《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的翻译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 21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 10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外注册商标的情况。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4、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 9 项，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的情况。

5、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共 3 项，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标准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 2021 年度内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协议；（4）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资产出售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增资，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备手续，合法、有效。

（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出售对外投资公司股权情况，即 2019 年 8 月出售持有的新苏承 55% 股权，前述股权出售不属于重大股权出售。

（四）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情况。

（五）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除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出售控股子公司新苏承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章程的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32次董事会、22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龚震岐、王勇、褚宏武为独立董事，其中褚宏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宏武、龚震岐及王勇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后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3,594.27	13,594.27	保丽洁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70.58	5,670.58	保丽洁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保丽洁
合计		21,264.85	21,264.85	-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实施后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拟使用土地的权属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发行人在全国多个城市建设办事处，所需场地、房产均以租赁方式进行。鉴于项目目前尚未开展，因此，发行人目前尚未签署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办事处、仓储中心、运维服务网点所需租赁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未来就开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租赁房产时，将遵守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存在明确的投资方向；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

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

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属于需标识“SS”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属于国有法人股，尚待办理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首正泽富持有发行人 38,6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42%。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2022年6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目 录.....	37
声明事项.....	39
一、审核问题 3：出售新苏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41
二、审核问题 4：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0
三、审核问题 12：其他问题.....	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75080-6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审核问题 3：出售新苏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5% 股份，新苏承主要负责原发行人 VOCs 治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未再有 VOCs 治理设备销售收入。新苏承具体历史沿革如下：（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控股合资设立了新苏承，发行人持有新苏承 55% 的股权，实缴资本 550 万元。（2）2016 年 12 月 18 日，新苏承收购了曹承新实际控制的苏承环保持有的相关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转让对价为 1,710 万元。同时曹承新、新苏承及苏承环保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2016 年剩余月份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承诺业务收入数、净利润未达承诺时的补偿措施、曹承新竞业禁止期间及违反竞业禁止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3）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曹承新，放弃《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与曹承新协商一致按照初始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请发行人：（1）说明曹承新的基本履历，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发行人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在持有新苏承期间上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覆盖的对应产品及收入情况，以及收购定价的公允性；（3）说明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根据协议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曹承新签署的《调查表》、身份证，访谈曹承新；取得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公众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非公众股东出具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是否存在曹承新或其关联方；

4、取得并核查新苏承转让前的银行流水；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取得并核查新苏承与苏承环保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新苏承与曹承新、苏承环保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发行人与曹承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7、取得并核查 ZL200710164018.5、ZL201220480837.7 号《专利证书》、11882617、11883735 号《商标注册证》；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9、取得并核查新苏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取得新苏承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10、取得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明细表；

1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供应商清单；

12、取得无形资产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314 号）；

13、取得并核查新苏承向苏承环保支付 2016 年 12 月资产转让相关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曹承新的基本履历，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曹承新的基本履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曹承新进行访谈并核查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曹承新自 2000 年开始从事挥发性有机废气（以下简称“VOCs 废气”）治理行业，2008 年 10 月起实际控制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新苏承，其基本履历如下：

曹承新，197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张家港市三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张家港市万顺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起担任新苏承股东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新苏承总经理、董事；2019 年 8 月起担任新苏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发行人与曹承新合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的背景为：

（1）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拥有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能处理固态颗粒物和气溶胶等液态物质，但无法处理 VOCs 废气等纯气态污染物。发行人一直看好 VOCs 治理行业的前景，希望切入该行业以实现废气治理领域的全覆盖；同时，发行人所从事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业务与 VOCs 治理设备制造业务均涉及机械加工行业，存在一定共性。

2016 年，发行人决定向 VOCs 废气治理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但该领域核心技术存在一定技术壁垒，发行人希望与拥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与技术的第三方合作开展 VOCs 治理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以快速切入该行业。曹承新在 VOCs 废气治理行业有十余年经验，且其实际控制的苏承环保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

曹承新愿意接受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在发行人场地内开展生产经营，有利于发行人对于合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过程的管控。

综上，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

（2）曹承新同意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苏承环保成立于2005年，设立时间较早，由于VOCs设备制造行业竞争较激烈，苏承环保当时在资金方面存在一定压力，曹承新也考虑与同一区域企业合作，以降低沟通、融合方面的成本，而发行人也是张家港区域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新苏承有利于利用发行人在机械设备生产过程管控、成本及财务管理、通用原料集中采购、资金方面的优势，提升相关产品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选择与曹承新合作设立新苏承，开展VOCs废气治理设备研发、制造业务。

3、曹承新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非公众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访谈曹承新，本所律师认为：曹承新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在持有新苏承期间上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覆盖的对应产品及收入情况，以及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1、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



基于前文所述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与苏承环保实际控制人曹承新达成合作意向。2016年10月，发行人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贸易共同设立新苏承，并由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与VOCs废气治理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

2、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在持有新苏承期间上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覆盖的对应产品及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苏承2017年、2018年、2019年1-8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在发行人持有新苏承股权期间，相关专利、

商标等无形资产覆盖的产品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1）题涉无形资产覆盖的产品情况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内容	所覆盖产品类别
商标		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塔（箱）、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系统
		
发明专利	全自动废气热力焚烧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系统
实用新型	废气热能环保综合利用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塔（箱）、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系统
专有技术	生产有机废气净化系统的专有技术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塔（箱）、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系统
	生产涂装废水处理系统的专有技术	废水处理装置
	生产工业净化水系统的专有技术	废水处理装置

（2）题涉无形资产覆盖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	2017年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产品收入（元）	2,932,305.22	20,321,349.06	10,837,127.62
新苏承主营业务收入（元）	3,064,896.01	21,009,908.65	11,985,001.47
比例	95.67%	96.72%	90.42%

综上所述，新苏承受让苏承环保知识产权组合后，相关专利、商标及专有技术均被应用于新苏承产品中，构成新苏承核心的技术来源，前述专利、商标及部分专有技术覆盖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新苏承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

3、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2016年12月15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购买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31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1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714.49万元。

2016年12月18日，新苏承与苏承环保、曹承新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为1,71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

价公允。

（三）说明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根据协议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根据协议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1）《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曹承新与新苏承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新苏承承诺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主要协议内容如下所示：

协议约定事项	协议具体约定
第三条 业绩承诺	<p>3.1 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指曹承新，以下同）就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指新苏承，以下同）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p> <p>3.1.1 净利润：公司在 2016 年剩余时间及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3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少于 34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少于 398 万元。</p> <p>3.1.2 业务收入：公司在 2016 年剩余月份和 201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2,3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2,650 万元。</p>
第四条 业绩补偿方式和期限	<p>4.1 各方同意，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公司的各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止当期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数，则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补偿。</p> <p>4.2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如公司任一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本协议 3.1 款所述的公司同一期间的净利润业绩目标的情形，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利润补偿数额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p> <p>4.3 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计算出来的业绩补偿数额，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p> <p>4.4 各方同意，如承诺方未按照第 4.3 款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项，公司可以从应付而尚未支付给苏承环保的资产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款项；视为苏承环保代承诺方履行了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p> <p>4.5 如前述应付而未支付的转让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承诺方需以其其他合法资产履行补偿义务。</p>
第五条 补偿数额的计算方式	<p>5.1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各期（2016 年剩余时间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度）的利润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累积净利润承诺总数—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已累积支付的净利润补偿金额</p> <p>5.2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即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再冲回。</p>

（2）新苏承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

承诺期内，新苏承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剩余期间 及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合计
营业收入	1,204.35	2,109.94	313.83	3,628.12
净利润	-18.10	93.62	-189.46	-113.94

（3）应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协议》，报告期内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剩余期间 及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合计
业绩承诺净利润	300.00	345.00	265.33	910.33
新苏承审定净利润	-18.10	93.62	-189.46	-113.94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318.10	251.38	454.79	1,024.27

注：2019年8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曹承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新苏承2019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为398.00万元，则2019年1-8月业绩承诺净利润=2019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8/12。

由上表可见，曹承新应合计以现金补偿公司1,024.27万元。

（4）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年8月，鉴于新苏承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为更好地聚焦油烟废气治理行业，公司与曹承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曹承新转让其持有的新苏承55.00%股权，在协议中对相关股权转让、2016年12月资产收购款项支付事宜约定了一揽子解决方案，以发行人投资成本不受损失为原则，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550万元（发行人对新苏承的原始投资额）。同时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议案，确认新苏承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

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同时综合考虑《业绩补偿协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主张向曹承新收取业绩补偿的权利，公司实质上已经放弃《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结合该交易的经济实质，发行人未对以前年度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计算的业绩补偿款进行确认，同时也未确认放弃业绩补偿权利对应的损失。

2、说明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新苏承未实现第一期（2016 年剩余时间及 2017 年度）承诺利润时

考虑到新苏承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主要系设立初期合作双方处于磨合期等原因，并非因收购的相关资产原因；而且截至 2018 年 3 月（新苏承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营业收入基本确定的时间），2018 年 1-3 月新苏承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较快。因此，当时发行人希望与曹承新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以继续在 VOCs 废气治理行业进行拓展。

因此，发行人当时未单独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

②新苏承未实现第二期（2018 年度）承诺利润时

在 2019 年初确定新苏承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后，因发行人与曹承新关于新苏承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且继续合作存在需发行人持续投入现金补贴新苏承运营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当时考虑通过出售新苏承股权一并解决《业绩补偿协议》与《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将资金、管理人员等核心资源聚焦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中。

因此，发行人当时未单独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

③新苏承未实现第三期（2019 年度 1-8 月）承诺利润时

鉴于公司与曹承新经营理念 and 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且新苏承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发行人拟出售持有的新苏承股权，考虑到新苏承所经营的 VOCs 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存在较强的专业性，故新苏承少数股东曹承新作为潜在的股权收购方具有较高可行性。同时曹承新从事 VOCs 废气治理行业多年，看好该行业后续发展，具有受让新苏承股权继续经营的意愿。因此，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9 年 8 月就发行人向曹承新出售新苏承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此外，新苏承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所能获得的现金补偿 1,024.27 万元与新苏承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逾期尚未向苏承环保支付的剩余资产收购款 842.12 万元大致相当。

考虑到前述因素，在出售持有的新苏承股权时，发行人当时未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而是按照发行人投资成本不受损失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通过发行人以 550 万元（发行人对新苏承的原始投资额）的价格向曹承新转让其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的方式一揽子解决新苏承股权处置、新苏承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主张、其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尚未向苏承环保支付的剩余资产收购款等相关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款与发行人对新苏承原始投资额一致，发行人投资成本未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以外，发行人与曹承新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

根据对新苏承实际控制人曹承新的访谈以及取得的新苏承财务报表，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842.18 万元、1,530.02，净利润分别为 41.31 万元、103.22 万元。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新苏承合计 2 名员工向新苏承申请离职后，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形以外，新苏承转让后，新苏承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3、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访谈曹承新本人进行确认、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曹承新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明细表、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明细表，并将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审核问题 4：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信息及媒体报道，原苏州市消防支队张家港大队大队长王剑因玩忽职守罪、受贿罪被捕，其曾为发行人在厂房消防整改及验收上提供便利，先后 2 次非法收受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了厂房顺利通过消防整改、验收而送的购物卡，合计价值人民币 1 万元。2017 年，保丽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相关工作人员死亡并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涉嫌行贿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是否与厂房消防问题相关；（2）涉嫌行贿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导致适格性风险；（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4）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主营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消防风险，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管理中心总监宋李兵，安环部部长赵体伟；

2、通过公开渠道取得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 05 刑终 223 号）；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

01769号、天衡专字（2021）00809号、天衡专字（2022）00410号《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取得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3月5日、2021年4月2日、2022年2月19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4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2021年9月13日、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

5、2022年2月17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张公（城东）证字[2022]43号）；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历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意见及出席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及签到证明，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证明等；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保丽洁员工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76条》；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安环部人员名单及安环部人员持有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1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相关资料；

1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的例如《HSE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事故、事件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职业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安全管理规定》《消防（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1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因素辨识清单》及《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

1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年度 HSE 培训计划》并随机抽样安全培训活动的培训记录，及新员工入职培训及考核记录、日常培训记录；

1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周期表》及《消防设施及应急设施分布清单》；

1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的评价报告；

17、查阅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 号、常安监罚[2017]102 号）、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18、查询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家港市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开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网站；

1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涉嫌行贿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是否与厂房消防问题相关

1、安全事故发生与发行人厂房消防问题无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销售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后，亦提供相关设备的清洗服务。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员工外出在客户处进行油烟清洗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上述，题涉安全生产事故并非在发行人厂区内发生，而系于客户厂区内发生，因此，安全事故发生与发行人厂房消防情况无关。

此外，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厂房及房屋“消防设计、消防工程及设施的建设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消防法规的规定”，“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均合格，前述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办理程序亦合法合规。”同时，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3月5日、2021年4月2日、2022年2月19日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安全事故发生与发行人厂房消防情况无关；（2）发行人相关厂房及房屋在消防设计、消防验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消防问题，也不存在受到消防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涉嫌行贿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

（1）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涉嫌行贿事项的相关背景为钱振清就老厂厂房（非发行人现有厂房）消防验收事先向王剑咨询，并由其提供办理手续、整改方面的建议与指导。

（2）涉嫌行贿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后续并未因题涉行为被立案侦查，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如下：

①经主管部门证明及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后续并未因题涉行为被立案侦查，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在张家港市范围内未发现因行贿被立案调查记录”。

2022年2月17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张公（城东）证字[2022]43号），确认截至2022年2月17日，钱振清“未发现犯罪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家港市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②题涉行为不属于法定需立案调查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2016年4月18日生效，现行有效，以下简称“《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四）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经本所律师对照《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

序号	司法解释规定	核查情况
1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05刑终223号），钱振清不存在向三人以上行贿情形
2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根据本题回复“二/（一）/1”，钱振清用于购买向王剑提供的购物卡的资金系来源于在工资等合法收入，不存在使用违法所得情况
3	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05刑终223号），钱振清不存在“谋取职务提拔、调整”情形
4	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如本题上述，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厂房“消防设计、消防工程及设施的建设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消防法规的规定，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均合格”，“前述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办理程序亦合法合规”。因此，题涉涉嫌行贿事项不属于为“实施非法活动”而进行。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涉及行政编制核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已经划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	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05刑终223号），题涉行为发生时，王剑系苏州市消防支队张家港大队大队长，不属于司法工作人员，因此，题涉行为不构成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

6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根据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消防行政处罚及消防事宜的行政调查和调查相关整改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题涉行为未造成经济损失。
---	------------------------	--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题涉行为不属于法定需立案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

（1）如本题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背景为：发行人销售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后，亦提供相关设备的清洗服务。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员工外出在客户处进行油烟清洗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2）根据本题上述，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系外出进行油烟清洗作业时于客户厂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从制度层面、日常管理层面及日常教育层面建立健全了油烟清洗作业相关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安全事故发生地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保丽洁已经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不到位的疏漏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加以落实。”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4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涉嫌行贿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导致适格性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根据本题回复所述，题涉涉嫌行贿事项不属于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需以行贿罪立案调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根据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并未因题涉涉嫌行贿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立案调查。

因此：（1）题涉涉嫌行贿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2）题涉涉嫌行贿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题涉涉嫌行贿事项而导致适格性存在风险。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防范题涉事项的发生，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制度及监督机制，项目建设及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负面行为清单机制。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制度及监督机制

2014年7月开始，发行人陆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除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与前述公司内部组织设立相关的事项外，2014年11月开始，公司前述内部组织陆续开始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此外，发行人聘任了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内的监督机制。

上述发行人内部决策制度、监督机制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发行人重要事项集体决策，避免发行人因个人行为受到影响。

（2）建立健全了项目建设及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六章《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及

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项目建设、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①明确了管理中心在项目建设及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在内的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领导职责，并明确了由安环部经授权后，负责办理工程项目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可行性报告编写、联系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设计、监理、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消防设计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前述机构的资质审核，相关政府审批/备案等程序的办理；财务部负责跟踪公司工程项目进度、资金动态、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并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审计部负责确保事前、事中以及事后审计，保障工程项目在合规合法与可控中进行。

各部门从项目涉及中介机构的联系、审批程序办理、实施与执行、资金管控及审计角度确保发行人项目建设及审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贿等不合规情况。

③发行人安环部合计 3 人，均系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财务部、审计部也指定人员负责履行《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部门职责。因此，发行人具有落实上述《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的能力。

（3）建立了员工行为负面清单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丽洁员工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76 条》，其中已经明确，不得“贿赂行政或公职人员，形式包括不限于回扣、礼金、有价票券、免费旅游或度假、招待、娱乐、置业、房屋装修、餐饮宴席、节日礼物、通讯工具、解决子女或亲属入学以及就业等一切精神上或物质上的利益或报偿等被认为是贿赂以及其他任何非法活动的行为，无论既遂或未遂”。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后续拟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入职、日常培训、考试及绩效考核，从入职、日常教育、绩效考核三个方面加强关于防止题涉事项再次发生相关的内部监管力度；继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项目建设及审批流程。

（5）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自题涉事项发生至今，发行人及其内部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与题涉事项相类似事项。

（6）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769 号、天衡专字（2021）00809 号、天衡专字（2022）00410 号《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制度及监督机制，项目建设及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的机制，及员工行为负面清单机制，可有效防止题涉事项的再次发生。同时，发行人后续拟从董监高、员工入职、日常教育、绩效考核三个方面加强关于防止题涉事项再次发生相关的内部监管力度；继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项目建设及审批制度；3）自题涉事项发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内部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与题涉事项相类似事项。

2、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主营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消防风险，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国对于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强制性资质系《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保丽洁工程从事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清洗等业务，但保丽洁工程从事的设备安装不属于建筑施工，保丽洁工程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因此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原因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规定，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属于建筑施工的安装活动是指与建筑配套的安装活动，即指安装与“房屋或者与房屋紧密联系、能够表明是以房屋为主体的”设备，非可以独立存在的设施、装备等。保丽洁工程所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系单独安放在房屋外面，独立运行，不属于“与房屋紧密联系、能够表明是以房屋为主体的”设备。因此，安装该设备不属于与建筑配套的安装活动，故保丽洁工程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建筑施工业务，因此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涉及的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

2、主营业务所在地不存在消防风险

（1）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地厂房建设已经完成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位于锦丰镇冶金工业园的厂区内进行，该厂区分为两期建设，该两期均已完成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的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备案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	厂区一期建设	2013年8月9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合格意见书》（苏张公消设查字[2013]第0296号），同意相关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	2014年8月11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苏张公消竣字[2014]第0219号），综合评定相关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	厂区二期建设	2016年1月6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苏张公消设复字[2016]第0001号），同意相关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	2017年6月20日，经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苏张公消竣字[2017]第0077号），相关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

（2）发行人消防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

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消防器材安全管理规定》《消防（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用以指导消防安全工作有序运行；发行人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对员工的消防生产意识培训，检查消防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配备了消防应急灯、灭火器等防护用品，并确保消防生产制度和设施设备能够确实发挥作用；发行人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应急演练，提高职工预防和处理突发性消防事故的技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消防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9月24日、2021年4月2日、2022年2月19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地不存在消防风险。

3、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施工防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覆盖研发、生产、安装、售后等全部业务流程的安全制度，例如《HSE 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事故、事件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职业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用以指导主营业务安全运行。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归属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承担，发行人在上述内控制度中明确了：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各级组织、各职能部门以及员工在安全生

产工作中根据各自应负的责任和任务，协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法定代表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还参加了安全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3）为进一步确保日常生产的安全运行，发行人已建立起安全操作规程

发行人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将研发、生产、安装、售后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工种类型及需操作的设备类型进行划分，结合各类工种及设备的特点，制定出涉及电工、车床工、打包工、焊工等工种及卷板机、自动冲折单元、平焊机等机型的 60 多部安全操作规程。该等操作规程可以有效确保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安全运行。

（4）为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职工安全教育体系并配备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从如下方面建立健全了职工安全教育体系：

①新员工入职培训：发行人会对新员工就工艺流程、危险源点、应急处置方法等进行岗位培训，经培训合格并通过安全培训考试的员工方可上岗。

②职工年度培训：发行人每年会制定年度 HSE 培训计划，就“环境、职业健康危害因素预防及个人防护”、“消防管理基本知识”、“登高、受限空间等八大危险作业教育培训”、“综合应急预案学习与演练”等涉及发行人各项业务流程的安全注意事项设置超 15 场安全培训活动。

③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演练：为提高发行人的生产、安装、售后等业务流程中的安全性，发行人根据各种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完善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演练，用以提供职工预防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技能。

此外，发行人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具体为：发行人根据各部门的实际需要为其员工配备了防静电服、手套、口罩、防毒面具、安全帽等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并按照应急救援的相关要求，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灭火器、消防应急灯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5）发行人定期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会定期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自身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以整改和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控制业务流

程中的安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经就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2）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确保该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17年发行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17年12月29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号），就上述安全事故对公司处以罚款28.50万元。

上述安全生产违规情形发生后，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建立健全外出作业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工安全教育体系等整改措施，该等整改措施可以有效执行。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详见本题回复“二/（四）/3、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4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核问题 12：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钱振清、冯亚东。冯贤与冯亚东系姐弟关系，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发行人1.92%股份；冯亚芳与冯亚东系姐妹关系，其持有发行人1.54%股份。请发行人说明未将冯贤及冯亚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取得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冯贤及冯亚芳出具的说明；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3、取得并核查冯亚东、冯贤、冯亚芳报告期内交易保丽洁股票明细；

4、取得并核查自冯贤、冯亚芳取得发行人股份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冯贤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记录；

5、取得冯贤、冯亚芳出具的《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函》；

6、通过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渠道查询冯贤、冯亚芳违法违规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未将冯贤及冯亚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冯贤、冯亚芳保持一致行动以增强控制权的需求

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一直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三分之二股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且该情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延续至今。冯贤、冯亚芳在 2017 年 7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一直未超过 4%，持股比例较低，其持股数量不足以使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方式发生变化。因此，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并无与冯贤、冯亚芳一致行动以增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影响的需求。

在董事会及日常管理层面：（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可以通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东大会中对包括冯贤在内董事的选任施加决定性影响，相应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要影响；（2）发行人设立前，钱振清一直担任发行人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设立后，钱振清、冯亚东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两人共同整体负责公司日常运营；（3）冯贤于 2007 年加入公司后，系按照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总经理的安排履行职责，并未负责发行人整体经营；而冯亚芳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并无与冯贤、冯亚芳一致行动以增强对发行人日常运营控制的需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并未与冯贤、冯亚芳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及冯贤、冯亚芳出具的说明：

（1）在股东大会上，冯贤、冯亚芳系按照自己意愿行使所持有股份表决权，

在董事会上，冯贤系按照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钱振清、冯亚东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或按照钱振清、冯亚东意见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因此，未将冯贤及冯亚芳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2）钱振清及冯亚东夫妇与冯贤、冯亚芳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冯贤及冯亚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的理由。

（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1、如本题上述，发行人未将冯贤、冯亚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的理由，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2、此外，根据冯贤、冯亚芳出具的《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函》，其均已经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将冯贤、冯亚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方式规避其股份锁定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冯贤、冯亚芳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立案调查等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注销其控制企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注销其控制的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注销新世界广告的原因及背景，注销后相关人员和资产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钱振清任职适格性。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说明；

2、取得并核查新世界广告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3、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新世界广告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

二、核查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注销新世界广告的原因及背景，注销后相关人员和资产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广告”）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界广告注销的原因及背景为：新世界广告系实际控制人为从事户外广告业务而于 1996 年设立，自 2004 年开始，新世界广告已不再实际开展经营。故 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注销了新世界广告。因此，新世界广告注销系因其已长期不再经营，注销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新世界广告《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新世界广告自 2004 年左右开始已无实际经营，注销清算时其库存资产、收回债权、偿还债务及剩余净资产均为 0 元，且无员工，因此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新世界广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钱振清任职适格性

1、根据新世界广告工商档案，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及新世界广告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新世界广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本题上述，新世界广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新世界广告的存续及注销情况不会影响钱振清的任职适格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新世界广告于 2005 年 11 月因逾期未进行 2004 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钱振清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且吊销营业执照距今已经 18 年，超过上述法律规定的“三年”。因此，新世界广告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影响钱振清任职资格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界广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新世界广告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影响钱振清任职资格性的情况。

（3）前次申报 IPO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1 月申报创业板后撤回申报材料。请发行人说明：①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简要过程，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②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③申报创业板招股书等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是否有重大差异或遗漏，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申报创业板上市时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原因。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查阅发行人创业板 IPO 期间历次收到的问询函及回复文件；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方向，以及发行人在疫情下的应对措施；
- 3、访谈发行人创业板 IPO 期间原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核查意见

（一）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简要过程，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

- 1、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简要过程

保丽洁的创业板 IPO 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深交所受理，深交所先后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发三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交的问询函回复先后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8 月 27 日、12 月 2 日挂网披露，期间先后更新了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2、保丽洁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是由于企业更为契合北交所的定位

2015 年新三板挂牌至 2019 年期间，保丽洁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2019 年保丽洁实现营业收入 2.29 亿元、扣非净利润 5,663.80 万元。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保丽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其中，餐饮、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客户在疫情后客流量下降较为明显，对于购置或更换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因此下滑，从而导致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收入下降较大。此外，纺织、印染、化纤等客户在疫情后海外出口订单减少、海运费明显增加以及阶段性的限产限电政策影响了纺织、印染、化纤行业客户的开工率，进而对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受此影响，2020 年保丽洁实现营业收入 18,191.42 万元，较上年下滑 20.68%；实现净利润 4,657.73 万元，较上年下滑 20.44%；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823.67 万元，较上年下滑 32.49%。2021 年 12 月，公司结合 2021 年 1-9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在手订单、市场环境等，对 2021 年度的业绩进行了初步预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63.78 万元至 20,025.73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4.25% 至 10.08%；预计实现净利润 3,867.93 万元至 4,30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16.96% 至 -7.7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1.52 万元-4,036.03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 -5.81% 至 5.55%。2021 年下半年来全国多地区疫情有所反复，2021 年 9 月以来我国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全国范围内多个工业大省纷纷出台“限电令”，要求企业限电乃至停产，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以及 2021 年的预期业绩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有所下滑，与此同时，2021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宣布设立北交所，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发行人系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综合上述各种因素考量，发行人自身在利润规模、创新特征等方面更为契合北交所的定位，因此发行人决定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并改为申报北交所。

3、问题解决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是由于业绩下滑后，利润规模相对于创业板而言偏小，考虑到北交所大力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行人更为契合北交所的定位，因此发行人选择北交所进行申报。

2、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期间未受到过现场检查。

3、申报创业板招股书等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是否有重大差异或遗漏，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北交所申报文件均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撰写，所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创业板招股书等披露材料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或遗漏。

4、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申报创业板上市时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原因

与前次申报创业板相比，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仍为华泰联合证券，因原签字保代顾培培、蒲贵洋已有其他同期项目签字安排，项目签字保代更换为蒋益飞、王哲，顾培培仍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王哲为前次创业板申报期间的项目组核心成员。

申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发生变化。

除原签字律师段彤离职无法签字之外，发行人律师及签字律师未发生变化。

（4）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全部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主营的消毒产品是否均取得消毒产品备案，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消毒产品备案情况；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资质；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合同；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主营的消毒产品均取得消毒产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合计 6 项，均已经取得了消毒产品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登记事项名称	登记网站	登记日期
1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KJ160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7.02 （更新备案时间：2021.09.24）
2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KJ120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7.02 （更新备案时间：2021.09.24）
3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KJ75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6.09 （更新备案时间：2021.09.24）
4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KJ56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6.09 （更新备案时间：2021.09.24）
5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FFC05M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5.15 （更新备案时间：2021.09.24）
6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 牌 KJ400F-01A 静电空气消毒机）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5.09 （更新备案时间：2021.09.24）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1、出口业务

发行人油烟净化设备存在出口，应当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资质，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保丽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5322	江苏张家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3.13	-

2	保丽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560178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2.21	-
3	保丽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7716	张家港关	2014.08.05	长期

2、消毒产品生产相关资质

除本题回复“二/（一）发行人主营的消毒产品均取得消毒产品备案”所述的消毒产品备案外，依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发行人生产消毒产品应办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保丽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20）第3205-0029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4.03	至 2024.04.02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发行人属于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登记主体	登记事项	编号	登记网站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保丽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00758460625H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4	至 2025.03.23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发行人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保丽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PSXK-GYJZL 字第 2020122 号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0.06.16	至 2025.06.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需其他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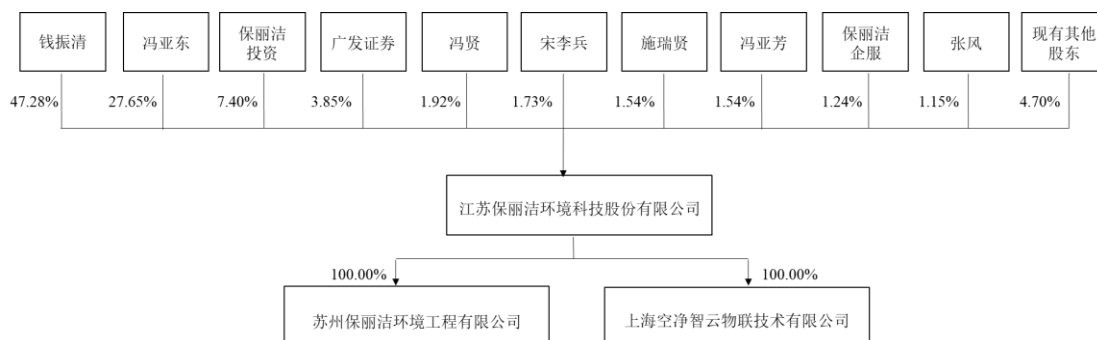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5）补充披露股权结构图

请在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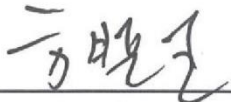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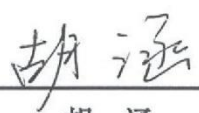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 涵

2022年7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77
正 文	79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7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9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100
审核问题 3： 出售新苏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100
审核问题 4： 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0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20955-10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报告期（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内的天衡审字（2022）02775 号《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将发行底价由 16 元/股调整为 13 元/股。根据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因此，前述董事会关于调整发行底价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非公众股东变化情况如下：保丽洁投资有限合伙人张玉龙自发行人处离职，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振清受让，张玉龙从保丽洁投资退伙。2022年7月5日，钱振清与张玉龙签署了与前述转让合伙份额相关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截至2022年8月31日，保丽洁投资前述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并退伙相关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非公众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非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公众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经营资质或证书的情况，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亦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78,920,252.41
主营业务收入（元）	77,894,427.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7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苏州萌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关联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独立董事龚震岐配偶，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94.4%合伙份额
2	苏州明道法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龚震岐配偶及母亲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86%”变更为“龚震岐之母间接持股56%”，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苏州今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28%”变更为“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龚震岐配偶担任总经理，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 93%”
4	苏州恰恰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33.20%”变更为“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龚震岐配偶担任总经理，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 91.7%的公司”
5	苏州森恰恰科技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32.624%”变更为“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龚震岐配偶担任总经理，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 91.84%”
6	四川穿山甲旅游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47.5%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变更为“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47.5%的公司”
7	北京伴法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8	江苏今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9	苏州安基利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均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金额合计 81.96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确认发行人加审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保丽洁投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已包含在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适用主体

范围内。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保丽洁投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已包含在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适用主体范围内。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对外承租土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向深圳市松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及发行人子公司空净智

云向上海茂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均已到期且不再续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使用中的生产经营用承租房屋。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共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发明	CN202010309773.3	一种废气除白雾的自动控制方法	2020.04.20-2030.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220076232.5	板体固定组件及电场结构	2022.01.12-2030.0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220070119.6	连接丝杆及电场结构	2022.01.12-2032.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3212244.0	可拆卸的电源线固定装置	2021.12.17-2031.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3121342.3	高压包	2021.12.13-2031.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3121602.7	组合式电源	2021.12.13-2031.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2760211.3	烟罩一体机的吹风结构	2021.11.11-2031.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1810585.5	离心轮的消音安装板	2021.08.04-2031.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1686829.3	油烟净化器机箱	2021.07.22-2031.0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保丽洁	实用新型	CN202121212555.4	智能面板结构及其组合结构	2021.06.01-2031.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230089817.6	住宅油烟净化器	2022.02.24-2032.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130838573.2	油烟净化器（FMC）	2021.12.17-2031.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130821358.1	高压生产者	2021.12.13-2031.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130821364.7	高压包	2021.12.13-2031.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130581656.8	电器盒（2）	2021.09.03-2031.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保丽洁	外观设计	CN202130581657.2	电器盒（1）	2021.09.03-2031.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美客	保丽洁	59701119	2022.03.21-2032.03.20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市场营销；人事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替他人推销	原始取得	无
2	富美客	保丽洁	59679933	2022.03.28-2032.03.27	11	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除油烟机（家用排烟罩）；消毒设备；油净化器	原始取得	无
3	POMYTE	保丽洁	53948260	2022.01.07-2032.01.06	11	空气净化器；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水供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工业用空气净化器；水净化器；浴室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保丽洁 SAHR 系列印染废气热回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932095 号	2022SR 09778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5.05	2022.05.05	无
2	保丽洁	保丽洁 DRS 系列羟基自由基除臭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946310 号	2022SR 0992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05	2022.07.05	无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原理图	国作登字-2022-F-1009 6835	原始取得	2022.03.07	未发表	无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的公示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所对应的登记/注册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标准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和加审期间新增的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工程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 1-6 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和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协议；（4）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1）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履行情况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1	正在履行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丽洁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426.70	2022.06.14

②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

(2) 销售框架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 1-6 月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1.10.01- 2022.09.30
2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2.01.01- 2022.12.31

②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不存在与当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

③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2.01.01- 2022.12.31

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确定。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 重大单项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或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原材料采购合同。

(2)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 1-6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签署了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述，该等框架合同之合同标的主要为供应商依据框架合同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每批次产品的货品编码、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合同其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有效期
1	保丽洁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2	保丽洁	江苏锡建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3	保丽洁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4	保丽洁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注：发行人未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的苏州东南铝板带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系签署单项采购订单。

②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不存在与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3、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以及新增的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4、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以及新增的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应收退税款	1,439,313.73
2	曹承新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
3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	2,389,313.7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资产出售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08
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11

2、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7.27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8.23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9.23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0.13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7.27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8.23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9.23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0.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保丽洁工程	20%
空净智云	25%

2、其他税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保丽洁	6%、13%、5%
	保丽洁工程	6%、13%
	空净智云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1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加审期间，发行人满足该优惠政策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21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198号
2	稳岗返还	11.8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号）、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一期）》
3	新兴产业职工培训补贴	7.80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新兴产业培训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21号）
合计		119.6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个建设项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前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

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收到备案号为 202232058200000545 的备案回执，确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鉴于发行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因此其无需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证明出具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8,6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4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持有人类别”记载，该股东系“国有股东”。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审核问题 3：出售新苏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5% 股份，新苏承主要负责原发行人 VOCs 治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未再有 VOCs 治理设备销售收入。新苏承具体历史沿革如下：（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控股合资设立了新苏承，发行人持有新苏承 55% 的股权，实缴资本 550 万元。（2）2016 年 12 月 18 日，新苏承收购了曹承新实际控制的苏承环保持有的相关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转让对价为 1,710 万元。同时曹承新、新苏承及苏承环保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2016 年剩余月份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承诺业务收入数、净利润未达承诺时的补偿措施、曹承新竞业禁止期间及违反竞业禁止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3）2019 年 8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曹承新，放弃《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与曹承新协商一致按照初始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请发行人：（1）说明曹承新的基本履历，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发行人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在持有新苏承期间上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覆盖的对应产品及收入情况，以及收购定价的公允性；（3）说明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根据协议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曹承新签署的《调查表》、身份证、毕业证书，访谈曹承新；取得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是否存在曹承新或其关联方；
- 3、取得新苏承加审期间财务报表；
- 4、取得曹承新控制的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2022 年 6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明细表；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供应商清单。

二、核查意见

（四）说明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根据对新苏承实际控制人曹承新的访谈以及取得的新苏承财务报表，新苏承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为 258.15 万元，净利润为 16.42 万元。

2、经访谈曹承新本人进行确认、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曹承新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9 月-2022 年 6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明细表、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明细表，并将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与新苏承、曹承新实际控制的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共同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9-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常州明聚金属	发行人	366.70	714.89	922.52	-

	制品有限公司	新苏承	8.41	31.04	-	-
		苏承环保	21.74	-	-	-
2	张家港天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58	452.18	-	-
		新苏承	7.69	-	-	-
3	常州尊创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59	36.99	7.00	-
		新苏承	9.84	-	-	-
4	无锡永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9.23	142.12	58.99	-
		新苏承	0.56	-	-	-
5	宁波大榭开发区佑威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3	46.42	136.48	-
		新苏承	0.27	-	-	-
6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37.58	88.37	106.13	-
		新苏承	-	-	3.43	-
7	张家港市百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78	50.82	36.57	30.31
		新苏承	-	-	-	0.94

注：交易额均不含增值税。

由上表可见，上述供应商与新苏承、苏承环保的交易金额均较小，而且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9-12 月期间；发行人和新苏承、曹承新控制的其他公司同时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采购的均为生产通用材料，采购内容主要为金属板材、设备专用风机、电子电器等，均具有正常交易背景，前述共同供应商与发行人和曹承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曹承新通过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新苏承、曹承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审核问题 4：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信息及媒体报道，原苏州市消防支队张家港大队大队长王剑因玩忽职守罪、受贿罪被捕，其曾为发行人在厂房消防整改及验收上提供便利，先后 2 次非法收受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了厂房顺利通过消防整改、验收而送的购

物卡，合计价值人民币 1 万元。2017 年，保丽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相关工作人员死亡并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涉嫌行贿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是否与厂房消防问题相关；（2）涉嫌行贿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导致适格性风险；（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4）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主营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消防风险，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20、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

21、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核查报告》；

22、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张公（城东）证字[2022]422 号）；

23、查询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家港市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开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网站。

二、核查意见

（一）涉嫌行贿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相关背景和后续进展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是否与厂房消防问题相关

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消防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张公（城东）证字[2022]422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钱振清“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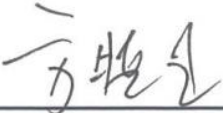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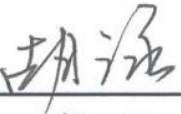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审期间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主营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消防风险，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2022年10月28日